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59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璿

被告 胡森保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599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5日上午09時4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1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25,985元，然其中10,568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
01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02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3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
04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17
05 日，業已超過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1,761元【計
06 算式：10,568元÷(5年+1)÷1,7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據
07 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7,178元（零件1,761元+鈹金2,500元+
08 烤漆12,917元=17,178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1 書 記 官 柯于婷
12 法 官 陳協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6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19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2 書 記 官 柯于婷